**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11月08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1. **主席報告(略)**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  單位 | 決議 | 決議執行情形 |
| 一 | 訂定本校「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二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
| 三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條，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1. 條文中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2. 餘照案通過。 | 已修正，其餘項目待108年新課綱抵定後再行修正報教育部 |
| 四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1. 第四點修正為「系級委員會委員共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2. 餘照案核備。 | 已修正公告 |
| 五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十點，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第十點修正為「本校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跨修總學分至十八學分。」。 | 於107年10月29日以東大教字第1071007759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處網頁/相關法規頁面。 |
| [六](#提案六)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課程總量，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1. 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二款為「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每學期以21個鐘點為原則」。 2. 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為「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開課人數至少三人~~。」。 3. 新增第六點第一款第五目為「5.如有特殊原因，可另案簽准。」。 4. 有關附件一大一課程排定表中大一通識佔用太多時段一事，請課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排課時段事宜，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5. 餘照案通過。 | 於107年10月29日以東大教字第1071007760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處網頁/相關法規頁面。 |

**決定：確認。**

1.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  單位 | 決議 |
| [一](#提案一) |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7.11.08)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除第五案撤案外，餘同意核備。 |
| [二](#提案二) | 修正本校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 1. 因「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後內容皆相同，故合併為「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2. 第一點規定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3. 第七點第二款修正為「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4. 餘同意核備。 |
| [三](#提案三)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四](#提案四) | 新訂「國立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進修學制）之專兼任教師，檢具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及外籍授課教師者~~不適用。」。 2. 第三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所開授之選修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3. 第四點修正為「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十人之標準且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及「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 4. 第五點修正為「~~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必須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交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教學及學習成效調查，作為是否續開之參考。~~」。 5. 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餘照案通過。 |
| [五](#提案五)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試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撤案，教務長邀集三院教師討論後再行提案。 |

1. **提案討論**

|  |
| --- |
| **提案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7.11.08)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依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除第五案撤案外，餘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二、修正本校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

**說 明：**

1. 本案業經教育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9.18)。
2. 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9.27)。
3. 本次會議修正甄選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  |  |
| --- | --- |
| **修正後名稱** | **修正前名稱** |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甄選要點**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四分之一。 |
|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教育研究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教育研究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教育研究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教育研究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
|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1、自傳及讀書計畫(50%)  ~~2、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40%)~~  2、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二)面試。(40%)  1、專業知識(50%)  2、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1、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40%)  3、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二)面試。(40%)  1、專業知識(50%)  2、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  |  |
| --- | --- |
| **修正後名稱** | **修正前名稱** |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甄選要點**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四分之一。 |
|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教育研究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教育研究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教育研究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教育研究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
|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1、自傳及讀書計畫(50%)  ~~2、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40%)~~  2、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二)面試。(40%)  1、專業知識(50%)  2、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1、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教育研究相關專業成果(40%)  3、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二)面試。(40%)  1、專業知識(50%)  2、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1. 修改後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107.09.18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二、錄取名額：以十名為限。

三、學生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教學科技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課程與教學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課程與教學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1、自傳及讀書計畫(50%)

~~2、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成果(40%)~~

2、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二)面試。(40%)

1、專業知識(50%)

2、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5月20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八、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事宜。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107.09.18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二、錄取名額：以十名為限。

三、學生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教學科技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課程與教學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課程與教學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1、自傳及讀書計畫(50%)

~~2、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成果(40%)~~

2、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二)面試。(40%)

1、專業知識(50%)

2、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5月20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八、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生事宜。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

1. **因「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後內容皆相同，故合併為「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2. **第一點規定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3. **第七點第二款修正為「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4. **餘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1. 因畢業生反應下修低年級課程須配合教師繳交成績時程而無法提早取得成績，導致無法順利如期領取學位證書，爰修正第2條。
2.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及因應實務運作，爰修正第3、4條有關教師繳交成績相關規定。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  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二、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三、應屆畢業**生**畢業學期成績**(含下修低年級課程)**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  **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二、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三、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1.應屆畢業班修改為應屆畢業生。  2.為使畢業生能提早取得下修低年級課程成績，爰修正第三款。 |
| 第三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若有不可歸責於教師或學生之事由，導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教師應**於成績欄註記「Ｉ」(Incomplete)，**並須**填**寫「學生成績延遲繳交書面說明」**送註冊組經教務長核准。若所送成績為空白**且未註記「Ｉ」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四**條之限制。 | 第三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Ｉ」(Incomplete)**或**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若所送成績為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登錄。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 1.規範教師延遲繳交成績之事由。  2.第三條第一項與第四條第一項合併。  3.第二項「…不受本辦法第四條之限制」，因條次變更，第五條修正為第四條。  4.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  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須填具延遲繳交學生成績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准外，最終期限為每學期期末考後三週內完成，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  因學生成績接近退學條件者，經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應於二日內完成成績系統登錄。 | 1.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三條第一項合併。  2.目前教師成績繳交完成後，由系統判斷學生是否符合學則第40條退學條件，爰刪除第二項。 |
| 第**四**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 第**六**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六**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者，教務處應**於教師升等及續聘案時註記**，**並**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三年內不得參與優良教師評選。 | 第**七**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者，教務處應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三年內不得參與優良教師評選。 |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2.05.27)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03.1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6.01)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5.01)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0.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11.2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3.1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9.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3.1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據以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

**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二**、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三、應屆畢業**生**畢業學期成績**(含下修低年級課程)**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若有不可歸責於教師或學生之事由，導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教師應**於成績欄註記「Ｉ」(Incomplete)，**並須**填**寫「學生成績延遲繳交書面說明」**送註冊組經教務長核准。若所送成績為空白**且未註記「Ｉ」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第**四**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第**五**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研究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

第**六**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者，教務處應**於教師升等及續聘案時註記**，**並**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三年內不得參與優良教師評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四、新訂「國立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 1. 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力素養，鼓勵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新訂「國立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2. 「國立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如下：

**國立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107.11.08)

1.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力素養，鼓勵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進修學制）之專任教師，檢具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及外籍授課教師者不適用。
3. 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4. 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之標準且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及「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
5.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教學及學習成效調查，作為是否續開之參考。
6.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教師 | |  | 教師所屬單位 | | 學院　　　　　　　系所 | | | |
| 開課單位 | | 學院　　　　　　　　 　系所 | | | | | | |
| 開課班別 | |  | | | | | 課程  修別 | □必修  □選修 |
| 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稱  (含中英文) | | （中） | | | | 每週上課  學分及時數 | | 學分  小時 |
| （英） | | | |
| 擬申請  獎勵方式 | | ◎授課鐘點逕以2倍計算 | | | | | | |
| 申請人請簡述課程擬以全英語授課緣由  ※請附英文撰寫之授課計畫表(含學生學習落後輔導措施) | |  | | | | | | |
| 開課單位  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第 次課程會議  (請於開課前一學期依程序完成審議) | | | 申請教師簽章 | |  | | |
| 審查意見 |  | | 開課單位主管 | |  | | |
|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審查意見 |  | | 院長 | |  | | |
| 校課程委員會 | 審查意見 |  | | 教務長 | |  | | |

備註：

1. 本申請表請檢附英文課程大綱(含學生學習落後輔導措施)，並於開課前一學期送教務處備查。

2. 本申請表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進修學制）所開授之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及外籍授課教師者不適用。

3. 開課人數依本校規定。其教師鐘點數以2倍計算，不受超支鐘點4小時之限制。

4.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教學及學習成效調查，作為是否續開之參考。

**國立臺東大學 英語授課課程學習成效調查表(上網路學園填答)**

※ 本表僅作為教務處評估「本國學生之英語授課學習成效」參考 ，不計算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  |  |
| --- | --- |
| 背  景  資  料  與  課  堂  狀  況 | 1. 修課理由 (可複選)  □ 必修或核心課 □ 與專業相關之選修 □ 授課老師教學佳 □ 學習英文  □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我的出席率  □ 100% □ 76%-99% □ 50%-75% □ 26%-49% □ 25%以下  3.就「課前預習、上課認真、課後複習」等學習態度而言，我自認在這門課程上  □ 非常努力 □ 努力 □ 普通 □ 不努力 □ 非常不努力  4. 本班有無外籍生修課 :□ 有外籍生 □ 無外籍生 □ 不清楚  5.該堂課是否含講授、討論、繳交作業、討論及報告均用全英語方式進行? □ 是 □ 偶而用中文，比率為 %。 □ 多數不是，比率約為 %?其他: |
| 學  習  成  效  自  評 | 6. 整體而言 ，使用英語授課 ，我能習得這門課程所傳授的專業知識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7. 這門課我每週約花多少時間在準備以使得學得更好  □ 約1小時 □ 約2小時 □ 約3小時 □ 不需準備  8. 修習這門課後 ，我覺得以下之英語能力有進步 (可複選).  □ 聽 □ 說 □ 讀 □ 寫 □ 以上皆非  9. 修習這門課後 ，我覺得對英語表達更有信心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10.上這門課我覺得很吃力，原因為:  □ 英文程度待加強 □ 專業知識待加強 □ 無法用英文了解專業內容 |
| 課  程  評  價  與  建  議 | 11. 我願意向同學推薦這門以英語授課的課程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12. 我的建議(對此門課程或本校英語授課的實施方式及其它是否有學習困難之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謝謝大家 ，教務處將綜合分析大家的意見 ，並持續改進。

**決 議：**

1. **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進修學制）之專兼任教師，檢具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及外籍授課教師者~~不適用。」。**
2. **第三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所開授之選修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3. **第四點修正為「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十人之標準且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及「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
4. **第五點修正為「~~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必須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交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教學及學習成效調查，作為是否續開之參考。~~」。**
5. **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餘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程試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 1. 為因應時代跨領域整合人才之需求，結合二個以上不同專業業領域之教師或業師，共同意識到跨領域相關問題並有共同興趣與認知，在此問題聚焦後，共同形成之教學活動與內容。
  2. 課程設計主要以一個問題意識做為動力，合作共同開設並全程及全力參與實作或共學，並非只是講授或純講評，故需要有實作或成品產出。
  3. 為達到上述目標，在明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的補助下，擬由教師規劃後納入計畫中撰寫，以落實理想與實踐。

**國立臺東大學開設跨領域共時授課程試行要點(草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107.11.08)

一、國立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領域之教學創新，鼓勵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領域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邀集不同領域之教師、業師，至多三人，共同開設並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設計具跨領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數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數。唯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數計算，至多為該課程實際授課時數二倍。其中高於該課程原鐘點時數之鐘點費，由各項計畫經費補助。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書，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四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十月底前)。教務長召集委員五至七人審查，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開授。

五、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列事項：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數、科目代碼、學分數、必/選修等）。

（二）跨領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三）教學大綱。

（四）共授方式規劃。

（五）成績評量方式。

（六）課程預期效益（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評量結果）。

（七）其他。

六、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七、課程主授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學習成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續送教務處課務組，由教務長召集委員五至七人評定其執行績效，作為推動共授課程之檢討及續開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共時授課課程教學計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中文)** | | |  | | | | **學年/學期** | |  |
| **課程名稱(英文)** | | |  | | | | | | |
| **科目代碼** | | |  | **系級** |  | | **開課單位** | |  |
| **必/選修** | | |  | **學分數/時間** | |  | | | |
| **主授教師系所、姓名**  **及專長** | | |  | | | | | | |
| **共授教師系所、姓名**  **及專長** | | |  | | | | | | |
| **先修課程** | | |  | | | | | | |
| **課程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授必要性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或校核心能力** | | | | | | | | | **課程目標與校核心能力相關性** |
| A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C |  | | | | | | | |  |
| D |  | | | | | | | |  |
| E |  | | | | | | | |  |
| F |  | | | | | | | |  |
| **圖示說明：● 高度相關○中度相關** | | | | | | | | | |
| **授 課 進 度 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 | | | | | | | | |
| **週次** | | **內容** | | | | | | **備註**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教 學 策 略** | | |
| 課堂講授 分組討論 參觀實習  其他: | | |
| **教 學 創 新 自 評** | | |
| **創新教學**  問題導向學習(PBL) 團體合作學習(TBL) 解決導向學習(SBL)    翻轉教室 磨課師 Moocs  **社會責任**  在地實踐 產學合作  跨域合作( **跨域合作**  跨界教學 跨院系教學  業師合授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 | | | | | | | | |
| **配分項目** | **配分比例** | **多元評量方式** | | | | | | | |
| **測驗**  **會考** | **實作**  **觀察** | **口頭**  **發表** | **專題**  **研究** | **創作**  **展演** | **卷宗**  **評量** | **證照**  **檢定** | **其他** |
| 平時成績 | % |  |  |  |  |  |  |  |  |
| 期中考成績 | % |  |  |  |  |  |  |  |  |
| 期末考成績 | % |  |  |  |  |  |  |  |  |
| 作業成績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教材網址（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決 議：撤案，教務長邀集三院教師討論後再行提案。**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16:36**

****

****